

团 体 标 准

T/AHSX3—2023

饲料抽样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of feed sampling

2023-05-19 发布

2023-06-1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饲料与健康养殖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创牧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六安市禾盈禽业养殖有限公司、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安徽省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安徽大智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牧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省饲料与健康养殖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丁在亮、宋亚伟、程莹、刘红云、李俊辉、陈文帮、蔡一杰、杨庆琳、吴蕾、许晓靖、束玲玲、徐玉梅、何玉霞、蔡传东、李书君、高晶、吴皖榕。

饲料抽样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样品的抽样准备、抽样、样品保存与交接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的监督检验的抽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ic number*

产生样本的总体量或批量。

4 抽样准备

4.1 制定计划

抽样单位应制定抽样计划，其中包括：工作目标、样品种类与数量、被抽检单位、监测项目、检测方法、时间与人员、工作要求等基本信息。

4.2 人员选择

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被行政执法机构授权，宜选择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丰富饲料抽样经验的人员，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

4.3 材料与器具

4.3.1 纸质材料

抽检文件、抽样单与封条（均须加盖执法机构的公章）、标签纸、运输证明。

4.3.2 抽样工具

记号笔、自封袋、取样器、手套、口罩、塑料桌布、封样胶带。涉及液体饲料的，需洗耳球、软管、塑料瓶。有微生物检测项目的还需医用消毒酒精、消毒湿巾、医用乳胶手套、医用外科口罩。

4.3.3 装样容器

- 4.3.3.1 固体样品，宜铝箔袋、食品级塑料自封袋。
- 4.3.3.2 液体样品，宜玻璃瓶（容量不低于 250 mL）、塑料瓶（食品级，容量不低于 250 mL）、一次性血袋（容量不低于 250 mL）。
- 4.3.3.3 检测微生物指标的样品，应使用无菌样品袋。

4.4 样品编号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确定样品编号的编制规则，例如：地级市首字母+县区首字母+序号。

5 抽样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文件、执法证件或授权等文书。

5.1 抽样地点

- a) 生产企业成品库。
- b) 经营企业经营门店或者经营企业的仓库。
- c) 养殖场（户）饲料仓库、自配料的存储区或料槽中采取。

5.2 样品查验

检查抽检的产品的垛位卡、产品的名称、标签、生产日期、批号、基数、执行标准等信息；自配料检查饲喂对象、配制日期、配料总量、主要原料等信息。

5.3 抽样点位

每个取样点位取一个份样。

5.3.1 固体产品

包装规格小于5kg的产品，直接抽取3~4个整包装产品作为取样点位。包装规格5 kg~500 kg的产品，选取3~4个包装作为取样点位；包装规格大于500 kg或散装的产品，选择2至3个点作为取样点位，紧贴墙壁位置的、无垫板贴地位置的、包装破损的不作为取样点位。

5.3.2 液体产品

包装规格小于500 mL的产品，直接抽取整包装的产品作为样品；包装规格500 mL~50 L的产品，选取3~4个包装作为取样点位；包装规格50 L~250 L的产品，选取2~3个包装作为取样点位；包装规格大于250 L或液体储罐直接从放料口取样。

5.3.3 自配料

自配料的存储区选取2~3点位作为取样点位；槽料随机选取1个料槽或一段料槽为取样点位。

5.4 样品数量

5.4.1 固体产品

抽样人员戴上手套和口罩，用取样器从选定的取样点位取约500 g的样品作为份样。采集下一个取样点位样品时，要更换一个清洁的取样器。抽取的份样放置于干净的塑料桌布上混合均匀，混匀后摊平，在样品表面划“十”字，将样品等分成4份之后将4份样品分别装入自封袋中。

5.4.2 液体产品

抽样人员戴上手套和口罩,搅拌混匀后,用液体取样工具插入容器内部中间位置或放料口直接放出,弃去初始流出的约1L液体后,接取约0.5 L作为份样。采集下一个取样点位样品时,要更换一个清洁的液体取样工具。将采集的各份样倒入一个稍大的干净容器中振摇混合均匀后作为总份样,静置3 min~5 min后分装于4个样品瓶中。

5.4.3 自配料

抽样人员戴上手套和口罩,在养殖场选定的取样点位收集约2 kg饲槽中的物质,分为4份分别装入自封袋,用记号笔写上“××槽料”及日期。

5.4.4 微生物检测项目的样品

抽样人员戴上医用手套和医用口罩,随机选择1个取样点位,用消毒湿巾擦拭双手、无菌样品袋封口处、和采样器的内外壁,并对取样点的外部进行消毒,待酒精挥发后开始抽样,抽取的样品直接放入无菌样品袋中,多次折叠无菌样品袋口使其密封。

5.5 记录

5.5.1 抽样单

抽样单为一式三联。饲料产品抽样单见附录A。

5.5.2 封条

5.5.2.1 封条应包含抽样编号、样品标识贮存条件、抽样日期、抽样单位(盖章)、被抽样单位(盖章)、被抽样单位、经办人等信息。

5.5.2.2 抽样单和封条上的样品编号应一致。

5.5.3 信息保存

抽样人员可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5.6 样品封装

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要认真核实抽样单信息、样品信息、签名信息、日期信息,核对无误后,开始封样。每一份样品附带一张对应产品的标签,一并装入样品袋,之后密封样品袋,贴上抽样封条并用封样胶带加固。

5.7 样品数量

5.7.1 同一批次饲料样品共抽取4份样品,每份样品约500 g或500 ml。被抽检单位1份,抽检单位3份,用于检测、留样和仲裁。

5.7.2 被抽检单位需要提供备案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应加盖公章。

5.7.3 企业标准、1份抽检单、3份密封完整的样品一并带回,交付样品检测单位。

5.8 不予抽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抽样。

- a) 产品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 b) 饲料标签、包装标有“样品”“试验品”等字样的产品。

- c) 由企业自行停产并单独存放或明确标注封存待处置的产品。
- d) 抽样基数少于 8 个包装的（散装或大规格包装除外），散装产品存量少于 500 kg 的。
- e) 储存环境不满足产品标签规定的储存条件的。
- f) 已经开封产品。
- g) 用于展示的样品。
- h) 生虫、发霉、水浸、结块的产品。

6 样品保存与交接

6.1 样品保存

- 6.1.1 样品在交予检测机构之前抽样人员必须妥善保存样品，样品的保存不得脱离抽样人员的监管。
- 6.1.2 样品的保存条件要满足产品标签规定的储存条件或更有利于样品储存的储存条件。
- 6.1.3 槽料应冷冻保存；饮水应冷藏保存。

6.2 样品的交接

- 6.2.1 样品、抽样单和产品企业标准，应由抽样人员于 5 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检测实验室，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送样或寄送。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送样期限的，应经组织抽样的饲料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 6.2.2 样品封装后，随机抽取一份样和抽样单，交予被抽样单位，并交代注意事项。
- 6.2.3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影响检验结果。

附录 A

(资料性)

饲料产品抽样单

饲料产品抽样单见表A.1。

表 A.1 饲料产品抽样单

被抽样企业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标称生产企业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抽样地点	成品库 ☐ 原料库 ☐ 食槽 ☐ 其它:		
抽样环节	生产 ☐ 经营 ☐ 使用 ☐ 其它:		
抽样依据			
抽样编号			
样品通用名			
样品商品名/代号			
样品规格/包装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保质期			
样品基数			
抽样人仔细阅读下列文字： 我认真负责地填写了该抽样单，承认以上内容的合法性，所抽样品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的，该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签字确认。			
监督抽样人员(签名) 监督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被抽样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被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单一式三联，一联随抽取样品交检验单位；一联抽检单位保存；一联随封存样品交被抽检单位保存。
2. 被抽检单位未接到抽检报告之前，不得启封封存样品。
3. 在确认□里打√。